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莱州市郭家店镇中心小学运动场建设工程(A包)

合同编号:37068350203320200001 001

采购编号:SDGP3706832020020000540

甲 方:莱州市郭家店镇中心小学

乙 方:莱州市华盛教育建安有限公司

莱州市郭家店镇中心小学（甲方）所需莱州市郭家店镇中心小学运动场建设工程（项目名称）经烟台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SDGP370683202002000540（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莱州市华盛教育建安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 A 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一）。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64,2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肆仟贰佰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莱州市华盛教育建安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帐号：37001666980050005540

五、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

六、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且经中介机构审计后，3 年内无息付清结算价款。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工期：30 天。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烟台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份，莱州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一份。

甲方：莱州市郭家店镇中心小学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13181535608 张建新

签订日期:

乙方：莱州市华盛教育建安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